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債務人凱樂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樂公司）間清償借款案件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然因凱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繼承人顏閩孝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，以致凱樂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行代使理權，且被繼承人之法定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故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顏閩孝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顏閩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
02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
03 113年度繼字第82號裁定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
04 人，目前尚未經法院解任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裁
05 定及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被繼承人之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
06 卷可查，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顏閩孝之遺產
07 管理人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應繳納抗告費用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蘇靜怡